

附件一

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審查認定原則

| | |
|------|---|
| 參與方式 | 興辦(主辦、協辦)或贊助、受委託無償代辦。 |
| 受益對象 | 推動事務無涉宗教信仰內容，使其他信仰或無特定信仰之人士均能受益。 |
| 事蹟內容 | <p>一、社會公益事務形式： 就教育文化、福利服務及慈善救濟等三大範疇之社會公益事務，推動下列任一形式之工作：</p> <p>(一)主辦或贊助成立、修繕公益機構，或改善充實公益機構之設施設備，以使永續經營。</p> <p>(二)為不特定之多數社會大眾提供相關資源或服務，使其立即受益。</p> <p>(三)辦理研習課程、教育訓練、研討會、論壇、座談會、講座或宣導活動，使相關觀念及行為得以推廣應用。</p> <p>二、社會公益事務類別：</p> <p>(一)教育文化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升公民素養：推動志願服務、國民禮儀、性別平權、環境保護、動物保護、生態保育、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及習俗革新。 2. 推廣終身學習：推動書香社會、讀經教育(僅限倡導孝道等品德之傳統儒家典籍)、科普教育、藝術教育、生命與品格教育(無涉傳教、佈道或弘法)、文康育樂。 3. 推動偏鄉教育：促進教育機會均等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 4. 自殺、成癮及犯罪防治：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、性騷擾防治、自殺防治、酒癮防治、校園霸凌防治、詐騙防治、拒毒預防及其他相關防治工作。 5. 行為矯正輔導：犯罪矯正機關感化教育、毒品戒治、更生保護、中輟生輔導。 6. 其他教育文化相關事務：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文化事業。 <p>(二)福利服務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兒童及少年福利：托育、早期療育、安置教養、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、兒少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、青少年自我管理、生涯規劃及職涯探索。 2. 婦女福利：婦女安置、支持成長、就業輔導、親職教育，或促進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相關事務。 3. 老人福利：營造高齡友善環境、活躍老化、設置照顧關懷據點、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老人營養餐飲或交通接送。 4. 身心障礙福利：住宿服務、日間服務、生活重建、生活照顧、經濟安全、身體及財產保護、特殊教育，其他推動無歧視及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相關措施。 5. 家庭支持：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、親子關係諮詢輔導、性別議題諮詢、未成年懷孕處遇、單親家庭福利、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、生育計畫。 6. 社區發展：公共空間閒置空地整理及綠美化、街角綠美化、提升生活機能、淨山 |

| | |
|--|---|
| | <p>淨灘、維護校園安全、免費提供停車或其他公共用途之場地。</p> <p>7. 其他福利服務相關事務：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福利服務事業。</p> <p>(三) 慈善救濟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脫貧協助：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。 2. 生活扶助：低收入戶、單(失)親或弱勢家庭之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、托兒補助、教育補助、喪葬補助、居家服務、生育補助。 3. 家暴援助：受害者庇護、法律援助。 4. 災害救助：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、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、給與傷、亡或失蹤濟助、輔導修建房舍、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、國際人道救援。 5. 醫療補助：救助罹患嚴重傷病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。 6. 急難救助：喪葬補助、中輟生急難補助、因家庭或其他重大變故之救助。 7. 其他慈善救濟相關事務：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慈善救濟事業。 |
|--|---|

備註：

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要點規定：

- 一、參與方式：委託他團體無償代辦、受委託有償代辦、以借貸資金進行贊助或興辦。
- 二、受益對象：捐資或辦理之事務，涉及特定宗教信仰內容，僅有接受及認同該信仰之人士可能得益，非屬適用於普遍大眾之公共利益。
- 三、事蹟內容：
 - (一) **宗教發展建設**：1. 購置、興建或修繕宗教建築物(含設施)。2. 購置土地闢建宗教道場。3. 購置宗教團體物品設備等動產。4. 宗教場所環境維護。5. 其他屬於宗教團體所有之軟硬體建設。
 - (二) **宗教靈修聚會**：1. 感恩祭(彌撒)、避靜、煉丹、禪修、抄經、讀經研經(傳統儒家、道家哲學典籍以外之特定宗教典籍)。2. 神職人員及信眾之培訓、教義研修或研討。3. 團契、法會、研習營。4. 其他宗教靈修聚會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**宗教信眾服務**：1. 懺悔聖事(告解)、解籤、牽亡、觀落陰、信眾諮詢。2. 驅魔、收驚、安胎、安太歲、點光明燈。3. 助念、經懺、拔度、超薦、祈安禮斗。4. 宗教婚禮、宗教喪禮、宗教相關禮俗。5. 其他宗教信眾服務事項。
 - (四) **宗教傳教活動**：1. 皈依、受洗及求道等入教儀式。2. 傳達教義思想之夏令營、體驗營或各類形式活動。3. 出版或贈閱宗教書刊。4. 成立或贊助電台等媒體從事弘法佈教。5. 其他公開傳教弘法活動。
 - (五) **宗教儀式節慶**：1. 宗教慶典或傳統紀念日活動。2. 宗教祈福消災儀式(非災害後辦理之世俗性祈福活動)、建醮圓醮、齋僧法會、普度、謝平安。3. 進香、朝聖、朝覲、朝山、神明遶境活動。4. 其他各類宗教節慶活動。
 - (六) **宗教交流活動**：1. 聚餐、團康、退休會、聯誼相關活動。2. 勸募活動。3. 海外宗教交流及訪問。4. 其他無涉普遍公共利益之宗教交流活動。